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荣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T4P77A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工业区（圣堂前）

法定代表人：谭银仙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荣兴木业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经采样监测，你单位外排废气超出应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相关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浓度为 627mg/m^3 ，超标 3.18 倍。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号：XHJCQ19102201）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对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